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中兴康讯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拟为中兴康讯在采购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共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11月

3、注册资本:175,5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倚云路8号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业务,仓储业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中兴通讯持有中兴康讯100%股权

7、中兴康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兴康讯主要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中兴康讯向各个供应商采购提供的担保条款如下: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

4、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中兴康讯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兴康讯的业务发展,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批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2,467,560.97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金额约1,209,530.03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1,194,148.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集团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涉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3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30。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9:15-9:25,10: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四)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附件1)委托他人(该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截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即“A股股东”);

(二)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股票登记在册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股东大会事决议)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主要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一)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前条款文编码

修改后条款文编码

修改后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代表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代表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